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告 百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被告 林榮宗即惠仁醫院
徐余瑞霽
余政經
黃振成
陳武魁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王佩琳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君燕